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进展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8日、11月4日及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25日、12月2日、9日及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2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4日、11日及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律师正在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积极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广中茂停牌期间，天广中茂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天广中茂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自天广中茂停牌以来，天广中茂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时间安排，天广中茂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